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2024 年 3 号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佛金罚决字〔2024〕3 号
被处罚当事人	一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、冯继潮[时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全面工作）] 三、叶志权（时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） 四、关奋基（时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） 五、李广培（时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） 六、林海生（时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）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第五项、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
行政处罚决定	一、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款 50 万元 二、对冯继潮警告 三、对叶志权警告 四、对关奋基警告 五、对李广培警告 六、对林海生警告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

手机扫一扫打开此页

